

附录 3 浙江遂昌县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模式

保险人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
保险标的	遂昌县常住居民人身和财产(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中药材、蔬菜瓜果等)
保险责任	居民遭受野生动物侵害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 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、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,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
保险金额	累计赔偿限额3,000万元,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(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, 每户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万元, 蛇类咬伤事件定额1,000元/人)
保费	19.8万元
补贴机制	县级财政资金
赔偿标准	对人身伤亡和农作物损失的赔偿标准予以规定 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蔬菜瓜果等对应的赔付比例为生长初期30%, 成长期50%, 成熟期80%, 收获期100%
理赔程序	接到报案后, 承保机构理赔人员赶赴现场勘察, 在赔付协议达成后7日内完成赔付